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義美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亦分別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前於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嗣經本院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，是依上規定意旨，其聲請自應屬彰化地院管轄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